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5.48 亿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35,407,0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019,192.3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4%。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397,019,192.38	373,665,122.24	233,540,701.4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193,043.69	1,177,302,687.97	695,973,133.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0,548,097,33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004,225,016.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050,822,955.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004,225,016.02		
现金分红比例(%)	95.5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诉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